

在这里，筑梦世界五金之都 在这里，悦享品质活力永康

2022年度《永康日报》与您约“订”

欢迎订阅 全年定价：276元 城乡各邮政网点、投递员均可订阅

上门订阅热线：87128027 87128042 87128043 投诉电话：87128043



网点名称	网点地址	联系电话	网点名称	网点地址	联系电话	网点名称	网点地址	联系电话
华丰路支局	永康市华丰东路97号	87176037	紫微路支局	华丰西路127-133号	87170039	四路支局	龙山镇四路口上村	87555021
派溪支局	方岩镇派溪村	87300369	五金城支局	金城路106-116号	87211207	桥下支局	龙山镇桥下东村状元街	87475018
西溪支局	西溪镇桐塘村西玉街43号	87400360	石柱支局	石柱镇妙端村	87355171	胡库支局	古山镇胡库工业区国光门业	87065368
前仓支局	前仓镇前仓村金鸡路25号	87051044	清渭支局	象珠镇清渭街天鹅西路	87310731	三马支局	九铃中路2033号	87130676
珠山支局	象珠一村双峰东路19号-21号	87567596	唐先支局	唐先镇唐先三村	87500049	东塔路支局	东塔路182、186号	87128606
花街支局	花街镇花街村桐花路198号	87291171	铜陵西路支局	经济开发区铜陵西路81号	87229577	九铃路支局	九铃东路3090号	87128356
解放街支局	解放街39号	87128035	芝英支局	芝英镇南市街10-12号	87441172	发投部	九州西路888号中央仓储中心	87128070

订阅地址 融媒体中心广告中心 :0579-87332168(广电路168号) 永康日报大楼传达室 :0579-87138772(望春东路88号) 数字电视营业中心 :0579-89281269(龙川中路240号)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11月29日(第1392期)

《永康日报》

(2021)浙0784民初4762号
被告:郎岳杰 男 1969年7月6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07063211),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前郎村下处109号 原告翁喜平与被告郎岳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47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郎岳杰支付原告翁喜平货款人民币3142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1年7月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郎岳杰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8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86元,由被告郎岳杰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4900号
被告:吴瑞洪 男 1956年6月2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606022331),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后吴村殿南路56号 原告俞文东与被告吴瑞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49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吴瑞洪归还原告俞文东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2年2月1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2021年8月19日止,从2021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吴瑞洪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450元,由被告吴瑞洪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

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5726号
被告:范勇,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后姚畈村126号2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05182155:原告姚潇靓与被告范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57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范勇支付原告姚潇靓借款本金2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1年8月24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姚潇靓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范勇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6462号
被告:应文英,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江城路1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06271429 原告胡高升与被告应文英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64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应文英支付原告胡高升挖机机械费3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1年9月27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付款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应文英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5117号
朱高明、胡香雪(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溪田村昂泰路42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310115912、330722196402105949):本院受理原告朱明生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511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朱高明、胡香雪归还原告朱明生借款本金15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150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8月2日起按年利率15.4%计算至实际

履行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朱高明、胡香雪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700元,由被告朱高明、胡香雪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3300元,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缴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2021)浙0784民初5118号
朱高明、胡香雪(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溪田村昂泰路42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310115912、330722196402105949):本院受理原告颜新权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511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朱高明归还原告颜新权借款本金310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200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4月8日起;以本金1500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4月16日起;以本金1000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5月14日起;以本金400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8月1日起均按年利率15.4%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朱高明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16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2000元,由被告朱高明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31600元,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缴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2021)浙0784民初5121号
朱高明、胡香雪(住址均为: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溪田村昂泰路42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310115912、330722196402105949):本院受理原告颜根长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512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内容如下:一、由你们归还原告颜根长借款本金95000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30000元为基数自2013年12月25日起;以本金65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1月23日起,均按月利率1.5%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从2020年8月

20日起以本金9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4%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扣除已支付利息1000元)。款限判决生效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颜根长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你们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67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075元,由你们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4675元,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缴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2021)浙0784民初3741号
永康市春风镁业有限公司(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科源路999号内二号厂房):本院受理原告朱子容与被告陈安心、第三人永康市春风镁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第三人永康市春风镁业有限公司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37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永康市春风镁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有关原告朱子容持有的永康市春风镁业有限公司36%股权变更为被告陈安心持有的变更登记手续;二、由被告陈安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协助永康市春风镁业有限公司办理上述公司变更登记手续;三、由被告陈安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朱子容支付股权转让款及欠款共计3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1年4月12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如被告陈安心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厂房出租

经济开发区九州西路厂房出租,一至三楼共8500平方米,单独电梯,水电齐全,出入方便。

联系电话 15355323999
643520